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办字〔2021〕74号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茂名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 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茂各单位：

《茂名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

茂名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茂名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要求，深化现有帮扶政策衔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驻镇帮扶任务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二)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改善生产条件，优化产品结构，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扩大圣女果、红椒、油豆等“北运菜”新品种。调整优化生猪、家禽生产布局，做大做强罗非鱼产业。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70万亩左右，总产量在150万

吨左右，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推动茂名垦区天然橡胶产业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三）提升农田质量。建立耕地“田长负责制”。开启粮食产量和产能双向保障。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在132万亩以上。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开展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推进绿色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完善垦造水田工作制度，健全农田管护机制。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消灭”15亩以上的连片可复耕撂荒耕地，到2023年可复耕撂荒耕地全部复耕。强化土地流转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根据职能分别负责）

（四）加强种业资源保护利用。实施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加快特色作物物种基地建设，重点做好高州“野生稻”原位保护，加快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圃建设，加强“怀乡鸡”“小耳花猪”“茂名罗非鱼”及荔枝龙眼特色农产品品种质的保护利用。做大做强种业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五）提升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水平。积极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及现代化改造，推进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

化规范化管理及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覆盖，到 2025 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高新技术农业建设，创新新型推广服务体系，开展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到 2025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75%。将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茂名分中心打造成为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巩固推广“院地合作”模式。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到 2025 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8.86%。实施数字农业发展专项行动，实施茂名“5G+数字农业”战略，实现“生产+加工+营销+科技+品牌”全产业链要素高效汇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科协、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六）强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围绕农业产业的全产业链开发，构建以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为基础，以产业园为引擎，以产业集群为骨干，市、县、镇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高质、高效、高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培育 3 个百亿以上的优势产业集群，争创 30 个农业专业镇，创建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及农业产业强镇。探索推进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构建以产品为主线、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广“合格证+追溯码”模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到 2025 年打造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10 家。推进家庭农场提质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到 2025 年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继续擦亮“茂名荔枝”等“茂字号”农业品牌，大力培育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七）推进畜牧业和水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养殖规模化、经营产业化、生产绿色化，推动生猪家禽产业由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将畜禽产能、规模化率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优化渔业生产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强集约生态养殖、外海渔业和出口加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行动。实施渔港建设攻坚行动，落实港长制，到 2025 年建成茂名渔港经济区。实施海洋牧场建设重点攻坚战，提升深海网箱养殖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八）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防控措施，持续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开展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和渔船“不安全不

出海”专项行动，构建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及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强化畜禽粪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双控”要求，到2025年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2，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用水计量率达100%。加快鉴江、小东江等重要流域及高州水库等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增殖放流等行动。推进近海海域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三、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九）优化村庄规划。加强村庄规划编制，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村庄分类布局。对有条件的、有需求的村庄通过重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进行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基础整治成果，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推动整治范围逐步扩大到农垦区、林区。扎实推进“厕所革

命”，全面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质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持续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以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项目为试点，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地区乡野型、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持续深入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2025年前实现每年绿化美化乡村50个。实施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各地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巡查和摸排工作，将巡查和摸排工作常态化，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2020年7月3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按照国家的工作部署，待分类处置方案印发后，根据方案有序开展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分类处置工作。深入开展农村“三线”整治，到2022年行政村“三线”整治完成率达到75%，到2025年所有行政村完成“三线”整治。加大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补强农村4G、5G网络。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2021年底基本完成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开展农网改造升级。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农村公路联网升级改造，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全面实行路长制。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加强村级客运站

点、综合文化站、卫生站、体育场所、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茂名农垦局、中国电信茂名分公司、中国移动茂名分公司、中国联通茂名市分公司、茂名供电局）

（十一）持续提升乡村风貌。严格执行省村庄风貌提升指引，强化农房规划选址、用地管理和风貌风格管控。持续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到 2025 年 60% 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行动，到 2021 年底前所有示范村建成美丽宜居村，到 2025 年 80% 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全域、梯次推进乡村风貌提升。2021 年底前，优先打造茂南区金塘镇等 8 个乡村风貌示范带，2022 年重点发力建设“四沿”地带，到 2025 年“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基本建成。加快创建“碳中和新乡村”示范市。结合“四小园”建设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深入推进“五美”专项行动。加强传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积极发展乡村美丽经济，打造一批省、市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和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茂名农垦局、市委统战部、市林业局）

(十二) 提升乡村基本服务水平。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发展面向农村的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现代化远程教育。制订和实施执行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构建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制度。规范和保障医生队伍建设，基本实现紧密型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工作。加快推动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体系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

(十三) 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就业创业。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配合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动商务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撑工程。落实消费补贴政策和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贯彻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大

力培育“高素质农民（渔民）”。合理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成立市县两级农村青年创业协会。开展“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团市委）

四、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

（十四）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试点地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形成试点示范。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小城镇发展，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有序引导农民集中到镇（街道）居住，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做好高新区七迳镇、化州市官桥镇广东省城乡融合省级试点工作。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各地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到2025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万元，力争所有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1.52:1，城乡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五）强化多元投入保障，加大财政投入。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的优先保障领域，继续保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科目支出增长。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战略的政策，确保到2025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到农业农村的

比例达到 50% 以上。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高质量做好涉农项目储备工作。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积极申报和推进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鼓励各区（县级市）安排一定比例的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探索金融支持“碳中和新乡村”建设新模式，进一步推广金融支持农房风貌管控提升试点。建设“政银保”合作信贷平台，每年在市县两级财政设立茂名市“政银保”合作贷款促进资金。到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全市种养业品种。落实防贫救助保险续保、理赔等工作，完善救助机制。鼓励村镇银行向镇（街道）延伸服务触角，增强服务三农能力。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在县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企业等类金融机构。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六）强化用地保障。积极申请使用省级用地指标。积极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用地批文失效认定和申请撤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等工作获取更多用地指标。贯彻落实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优化土地供应方式。鼓励乡村产业用地采用弹性年期、长期

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强化人才支撑。推进我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大力培养及引进“三农”工作队伍。坚持引育用并重，用好人才驿站平台。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开展“山区计划”乡村教师、“一校一社工”助学志愿服务及大学生“三下乡”活动。加强高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优先落实涉农专业招生录取工作。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扩大乡村地区招生规模，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常态化远程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

（十八）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运营功能的实现，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的引进和培养，积极开展扶持壮大村级经济试点工作，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任务。到2025年实现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清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实施村庄建设

项目简易审批办法。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农民工匠”等做法，吸纳更多农村人口就近就业。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垦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

五、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十九）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调整完善市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体制，强化人员配置。建立完善县级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进一步压实县、镇两级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

（二十）全面提升“头雁”工程质量。选优配强镇（街道）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积极稳妥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坚持和完善向重点村选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实施“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深化村（社区）干部后备队伍培养机制。拓宽农村发展党员渠道。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二十一）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根据省的部署，深化镇街体制改革，推进扩权强镇。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进村委会规

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推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完善村级组织体系，强化行政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行政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小组建设。建立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机制。常态化推进基层正风肃纪反腐和扫黑除恶。加强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和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建立完善乡村气象应急防御机制。进一步加强乡村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防护、农业巨灾保险、国家气候标志品牌等工作。深入推进移风易俗，着力以“好心文化”浸润乡风文明。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经常化，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持续深化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创建。力争2025年底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6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茂名消防救援支队）

（二十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巡察监督，督促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聚焦维护群众利益，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

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损民利、伤民心等做法。建立县镇村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农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市审计局）

（二十三）强化社会发动。加大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力度，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倡树先进典型，讲好乡村振兴茂名故事。动员全民参与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以上分工安排，除分别负责和特别要求外，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